

國土是黨營文化事業最大財富

——中廣龐大土地從何「A」來？

解嚴後的台灣漸漸進入開放社會，過去國民黨威權政治輔助工具之一的黨營文化事業，也漸漸使不上力，甚至面臨生存危機。還能夠賺錢的，例如已上市的中視，近年卻以整人遊戲等煽色腥性質的娛樂節目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也讓昔日黨、政配合愉快的行政院新聞局，不得不對中視連開幾張「違反善良風俗」的罰單；中廣、中影等則有各種多角化經營的計畫。

國民黨宣傳機器的經營手法改變了不少，但不變的是它許多精華土地資產的來源，即「低買」國土或甚至「接收」國土。

例如中影位於漢中街的兩塊地皮，是一九五四年經過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核准，由台灣省公產管理處「轉帳」而來，過程不費吹灰之力，是最便宜行

事的一個個案。

中影得此「方便」，其實不令人意外。四五年，蔣介石指示陳果夫（黨營事業開山始祖）設立了中影前身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農教公司），隨後政府遷台，中影蝸居台中，由蔣經國擔任當時「連電影也要管」的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兼中影董事，董事長則由戴季陶之子戴安國（也有傳聞他乃蔣經國同父異母兄弟）出任，其時軍方與中影雙方關係相當深厚。

五〇年，國防部所屬的中國電影製片廠（位於台北市北投）和中影還合拍了一部反共片「惡夢初醒」，曾經轟動一時。五四年，蔣介石親赴台中片廠視察，瞭解中影資金短絀的窘況，隨後國防最高委員會即作出「核准轉帳」決議，而中影公司也終於在台北不花一毛錢的落地生根。

其實，五三年登記設立的中影，除了新世界戲院及公司所在的漢中街現址外，過去經營全台達十幾家的戲院土地，也大多是公產「轉帳」、「撥歸」而來。根據國民黨黨史會的資料，二次戰後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即「撥歸經營」了全台約十九家戲院。除了九七年出售的大世界戲院，目前中影手上還有高雄的光復戲院、屏東光華戲院等等，是屬於當年黨庫代國庫接收的十九家戲院之中。中影旗下土地還包括

表20 國民黨黨營文化事業主要土地取得及使用沿革

黨營事業名稱	取得時間	地址	地籍區段	面積(坪)	價值(元)
●中國廣播	1928.8	仁愛路三段53號	大安區懷生三小段	310	18,654
●中央日報	1928.2	忠孝西路一段83號	中正區公園一小段	164,166	1,037
		八德路二段260號	中山區長安二小段	168,169	513
●正中書局	1931	衡陽路20號	中正區介壽二小段	328	101
				329	146
●中影公司	1950.9	漢中街116號	萬華區福星三小段	455	1,211
				456	230
●中華日報	1946.2	松江路131號	中山區長春三小段	288	1,237
		台南市公園南路37巷28、29號	台南市公園段	333	184
				359	
		台南市北門路2段1巷62號	台南市公園段	459	107
●中國電視	1969.10	光復南路100號	南港區南港3小段	471-3	
				223	22,480
				80	

註：台灣省公產管理處至1960年改制為國有財產局

皆捷。戰後，蔣介石表示「其功甚偉」，獎賞銀洋壹萬元，陳立夫隨即以分得的四千元作為資本，創立了正中書局，兩年後因為黨的需求，又將書局悉數捐贈給國民黨，正式成為黨營文化事業。

正中書局四九年隨國民黨遷台後，即落戶於衡陽路現址，但直至六七年，才買下屬於國有財產局的該兩塊地皮，安身立命。正中書局自始即以編印教科書為主要業務，但教育部已在民間一片要求聲中，開放教科書標準版本，並由各

所有權人	取得所有權原因	土地原籍所有權人	交易時間	光復初期土地備用狀況
中國廣播公司	接收日據時代台灣放送協會產業	—	—	台灣放送協會
中央日報	買賣	國有財產局	1980.1.11	—
中央日報	買賣	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株式會社	1951.3.30	台灣土地建物
中央日報	買賣	省府交通處鐵路局	1982.7.12	鐵路局員工訓練所
正中書局	買賣	國有財產局	1967.6.26	片倉、合名會社
中影公司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核准轉帳	台灣省公產管理處	1954.7.20	片倉、合名會社
中華日報	買賣	國有財產局	1968.10.3	台灣住宅營團
中華日報	買賣	國有財產局	1992.7.30	—
中國電視公司	買賣	甘連福	1981.4.1	—

北縣新店的中影沖印廠、北市士林的中影文化城等。

正中書局在台北市衡陽路擁有的兩塊土地雖然不大，但卻最尊貴，是博愛特區裡最接近總統府的黨營文化重鎮。這也許和正中書局創辦人陳立夫（陳果夫弟弟）當年與蔣介石的一段淵源有關。

國民政府北伐期間，時年二十七歲的陳立夫擔任總司令部機要科長，由於他所發明用統計等方法完成的一套解碼系統，能將軍閥與軍閥間來往的密碼電文完全破譯，因此所戰

家出版商自行印銷，正中的教科書遂改以配合僑委會發行海外僑校為主。此外，正中書局接受研考會委託代售行政機關出版品，且時常接受新聞局委託辦理海外書展等等，業務仍與政府息息相關。

至於「黨報」中央日報，營運赤字一年接一年，九二年「意外」出現盈餘，靠的是出售土地；九九年中央日報又積極打起賣地補貼虧損的主意，上回賣掉的和這回要賣的地互相緊鄰，位在台北市八德路，原來都是向政府買來的公產，轉手利益是當初買價的好幾倍。

八二年，中央日報忠孝西路舊址面臨鐵路地下化，該筆用地即將為台北市政府徵收，於是在四處覓地之後，終於找到一塊公產，選定八德路原鐵路局員工訓練所一塊三千坪的地皮，以三億九千餘萬元成交。

中央日報的「八德計劃」於焉正式展開，至八七年八德辦公大樓完工，該報正式遷入佔地一千七百坪的嶄新大樓，但此時儘管金玉其外，中央日報卻仍無法改善連年虧損。

直到九二年，國民黨中央財委會相中了報館旁尚未動用的一千四百坪土地，原本要求報社捐贈，不過中央日報堅持「親兄弟明算帳」，最後財委會終於同意出價

十八億元，買下該筆土地作為國民黨營事業大本營。

九二年的賣地為中央日報攤平了歷年虧損，而中央日報指日可「發」的土地財，還包括市府賠償原忠孝西路拆遷戶的補償費，以及報社所保留該筆土地（六百坪）的都市更新開發所有權。

由於中央日報經營始終未見起色，啟用十餘年的八德路總社大樓也面臨出售命運，首先求售的對象還是自家人——中央投資或中國廣播，開的價碼則在三〇億元以上。就以三〇億元計算，加上隔壁黨營事業八德路總部的一八億元售價，當初花不到四億元買來的「公產」，十幾年後卻有十二倍的價值，而市價其實更不只於此。

中華日報在台南市的兩處辦公地點均於九二年七月三十日才與國有財產局完成讓售手續，總價款一一八九萬元，每平方公尺平均約四萬元，比起當時單價三〇萬元左右的行情低了不少。而該報位於台北松江路的辦公大樓則早在六八年由國產局辦理出售，取得所有權。

國民黨文化事業中最值錢的一塊土地，應屬九九年脫手的原中廣仁愛路佔地五千六百坪總部。這塊地接收自日據時代台灣放送協會，照理應是公家財產，不過中

廣卻在五八年六月取得台北市政府發給的土地所有權狀，造成既成事實。

其實，四五年日本政府宣布投降後沒多久，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曾決議仿英國方式，由國家經營廣播事業，也就是將中廣前身——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收歸國有。不過，隔年卻在國民黨中執委陳果夫「洽商」下，將中廣改組為公司型態，仍由國民黨經營。當初「國家廣播公司」既然開不成，中廣接收國家的土地資產自然應該交還，否則至少也要經合法程序洽購才對。然而，中廣「無償使用國土」半個世紀後，先在九八年底以八八億元賣給中央投資，隔年中央投資再以九〇億元賣給北部地產世家三重幫的宏泰集團。而中廣前後只繳了二一億元的土地增值稅給政府，等於「淨賺」國庫六七億元。

中廣在全省擁有九萬多坪土地，九七年重估後帳面價值五五·五億元，而原始成本總計不過二·八億元。賣掉仁愛路這塊精華區土地後，中廣土地資產帳面價值剩二二億元。接下來中廣還要出售三重的四千多坪土地，以及板橋、中和的閒置土地等等。三重土地據悉以前是軍情單位用地，五二年中廣經由「買賣」取得。究竟怎麼個買賣法，中廣及政府也已說不清楚。

即使是仁愛路這塊地，在九九年的售地風波中，國有財國產局接獲相關單位要

求調查這塊地的來源及權屬，卻答覆：「中廣公司仁愛路大樓土地，是否接管日產，本局現存檔案欠缺資料可稽，又現登記該公司所有之土地，係屬其私有財產，本局無權調查。」

其實這塊地的來源早在五六年交通部部長袁守謙的一封信中就「證明」了（詳附圖）。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袁守謙曾出具一份「交通部證明書」給中廣公

「交通部證明書」

查中國廣播公司係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改組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組完成。台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日據時期台灣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基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掌理，特予證明如上。

部長 袁 守 謙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以交郵字第〇〇五三〇號代電發出，目的在證明中廣負責「掌理」這塊土地。該「證明書」中說：「台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日據時期台灣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屋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掌理，特予證明如上。」

因此，對於仁愛路這塊地，國產局絕對有資料可稽。而國民黨為何由「接管」、「掌理」國土而成「接收」公產？這筆帳政府也該好好算一算。